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楚雄州教育体育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楚雄州教育体育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楚雄州教育体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教育体育局,州属各学校,州教育体育局机关各科室(馆、站、所、中心):

现将《楚雄州教育体育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楚雄州教育体育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楚雄州教育体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遵照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办通〔2019〕23号）精神，坚持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提高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根据《云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规定，结合教育体育局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行政执法公示是指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在行政执法的各个环节，主动向当事人或者社会公众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自觉接受监督的活动。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遵循主动、全面、合法、准确、及时、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公示的内容

（一）行政执法事前环节应当主动公开以下信息：执法主体、人员、职责和依据、程序、有关便民服务信息、“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救济渠道信息等。

（二）行政执法事中事后环节应当主动公开以下信息：行政执法人员身份、执法窗口岗位、当事人权利义务、行政执法结果、上年度各类行政执法行为的数据信息、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有关数据和结果信息等。

第五条 行政执法决定书全文公开时，应当隐去下列信息：

（一）法定代表人以外的自然人姓名；

(二) 自然人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通信方式、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等；

(三)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等；

(四)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隐去的其他信息。

第六条 行政执法结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公开：

(一) 当事人是未成年人的；

(二) 案件主要事实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三) 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四) 公开后可能对系列案件调查处理产生不利影响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公开的其他情形。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行政执法案件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执法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公开。

第七条 按照“谁执法、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以楚雄州教育体育局门户网站为主要载体，以文件、办公场所等为补充，不断拓展公开渠道方式，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并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

第八条 加强对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行情形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要求公示、选择性公示、更新维护不及时等问题，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有关责任人员通报批评。

第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行为和行政执法程序，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云南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等规定，结合教育体育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在履行行政执法职权职责时，对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活动进行文字、影像记录和归档管理的行为。

文字记录包括按照行政执法行为的种类、程序等规范制作的行政执法告知书、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鉴定意见、行政执法决定书、送达回证等。

音像记录是指通过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实时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记录。

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也可以分别使用。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坚持合法、及时、客观、准确、全面和可追溯的原则。

第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采取文字记录的方式进行记录，也可以采取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的方式同时进行记录，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

第五条 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应当进行全过程不间断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

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第六条 音像记录一般由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开始音像记录时，应告知行政相对人。音像记录应连续、完整反映在记录现场的行政执法人员和其他人员的言语、行为等内容。特殊情况中断的，应在事后书面说明情况。

第七条 规范对行政执法全过程文字、音像记录资料的归档和档案管理，确保所有行政执法行为有据可查。

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记录资料，在归档时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八条 将音像记录作为行政执法证据使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作文字说明材料，注明取证人员、取证时间、取证地点等信息，将其复制到光盘后附卷归档，保存期限与卷宗保存期限相同。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令书面检查、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涉嫌违纪违法的，依纪依法追责。

（一）未进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

（二）未按照规定维护现场执法记录设备，致使音像记录损毁或者丢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未按照规定储存音像记录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故意毁损或者剪接、删改原始音像记录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传播渠道发布音像记录的。

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监督，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有关规定，教育体育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裁决及其他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权益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该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机构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以下简称法制审核）的行为。政策法规科（以下简称法制机构）在法律顾问协助下负责法律审核的具体工作。

第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

第四条 州教育体育局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行政执法事项的承办科室（以下简称执法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5个工作日内，将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及相关证据、依据等材料提交法制机构审核。

情况紧急，需要立即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应当于决定作出后补办法制审核手续。

第五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法制机构审核时，应当提交

以下材料：

- （一）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情况说明；
- （二）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并附电子文本；
- （三）案件证据材料；
- （四）经听证的，应当提交听证会笔录；
- （五）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六条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情况说明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案由及当事人基本情况；
- （二）拟作出决定的基本事实；
-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行政裁量基准的情况；
- （四）行政执法机关主体资格及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 （五）调查取证、证据的分析认定和听证情况；
- （六）执法机构集体讨论拟作出决定的情况；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七条 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主要内容为：

-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 （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三）行政执法权限是否合法，是否属于本行政执法机关的管辖范围；
- （四）认定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

(五)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六) 执行行政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七) 决定内容是否合法；

(八) 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九)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

(十) 其他应当审查的内容。

第八条 法制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

(一) 事实清楚、定性准确、程序合法、法律文书规范齐备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 行政执法决定违法或者不能成立的，提出不予同意的意见；

(三) 定性不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裁量基准不当的，提出变更的意见；

(四)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补充调查的意见；

(五) 程序不合法的，提出纠正的意见；

(六) 超出本行政执法机关管辖范围或者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提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意见。

第九条 法制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的，经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

第十条 法制机构审核后，应当制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式三份，一份报送局分管领导，一份连同案件材料回复执法机构，一份存档。

第十一条 执法机构对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和建议应当研究采纳；有异议的应当与法制机构协商沟通，经沟通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将双方意见一并报送单位领导处理。

第十二条 执法机构的承办人员、法制机构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执法决定错误，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